**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常年律师顾问**

**服务项目需求**

1. **项目内容**

A、日常法律服务，包括:

1.对顾问单位有关业务上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。

2.对顾问单位草拟的法律文书进行审查，帮助顾问单位制定、修改内部的规章制度。

3.为顾问单位草拟和修改经济合同，提供参考意见。

4.为顾问单位草拟和修改劳动合同，帮助调整劳资关系。

5.为顾问单位生产经营和管理中的决策事项进行法律上的可行性分析。

6.为顾问单位的商标权、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业秘密和专有经营权的保护提供法律建议，并协助顾问单位制定保密制度和保密协议。

7.根据顾问单位的需要，列席重大会议，现场提供法律咨询。

8.根据顾问单位的需要，以法律顾问的名义对外签发律师函。

9.根据顾问单位的需要，对员工进行法律培训。

10.根据顾问单位的需要，提前介入公司各项投资活动，并提供有关的法律服务。

11.根据顾问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，对公司债权进行分析，对不良资产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。

12.参与顾问单位的重大经济项目谈判，并提供法律意见。

13.不定期向顾问单位介绍宣传国家和地方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。

14.应顾问单位的要求协助设立法律室，并对其日常工作进行指导。

B、非诉讼法律服务，包括:

1.为顾问单位的诉讼案件在起诉、进行分析和判断，避免不必要的浪费。

2.为顾问单位进行有关的企业资信调查，并出具调查报告。

3.为顾问单位的法律行为和法律事实出具律师见证书。

4.为顾问单位的企业设立、股权转让、增资减资、招标投标、合并分立、清算注销、资产重组、改制上市等全面提供法律服务。

5.办理顾问单位委托的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。

C、诉讼法律事务，包括:

1.接受顾问单位委托，代理顾问单位进行民事、经济纠纷的调解、和解。

2.接受顾问单位委托，代理顾问单位进行民事、刑事、经济和行政案件的诉讼。

3.接受顾问单位委托，代理顾问单位进行经济、劳动和涉外案件的仲裁。

**二、服务要求**

1、“上门服务”

我院委托律师顾问办理法律事务时，需在协商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其它地点办理包括收送资料、盖章之类等等的法律服务;

2、案情汇报

对于我院委托所处理的包括诉讼、发律师函或致电追款等法律事务，律师顾问保证将具体的进行跟进并将结果及时向我院汇报，作到“有始有终”。

**三、服务期限：**12个月（2025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20日）

**四、采购预算：**7600元

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

2025年 月 日